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合計 54,220,016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98,6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629,395 股之 61.87%。

主席：吳怡君董事長

紀錄：程琬真

列席人員：蔡承恩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森雄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1,636,693,50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2.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造具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4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屆第五次會議就本合併案之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審議完竣，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合併案，並就審議結果出具審議報告書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 114 年股東常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113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私募股數以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完成。
2. 惟截至目前為止，該私募案尚未執行，本公司於期限前(114 年 6 月 25 日)將持續評估其必要性與時效性，決議是否執行並公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4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 114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15~22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54,220,01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佔總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53,976,122 權 (含電子投票 991,723 權)	99.55%
反對權數：36,968 權 (含電子投票 36,96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6,926 權 (含電子投票 69,926 權)	0.38%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4,804,574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36,693,501 元。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54,220,01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佔總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53,976,121 權 (含電子投票 991,722 權)	99.55%
反對權數：36,968 權 (含電子投票 36,96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6,927 權 (含電子投票 69,927 權)	0.38%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之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
董事長	吳怡君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54,220,01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佔總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53,950,115 權 (含電子投票 965,716 權)	99.50%
反對權數：61,982 權 (含電子投票 61,982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7,919 權 (含電子投票 70,919 權)	0.38%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與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計畫，擬將原額定資本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提高至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並同步將原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提高至新台幣貳仟伍佰萬股。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54,220,01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佔總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53,976,121 權 (含電子投票 991,722 權)	99.55%
反對權數：36,968 權 (含電子投票 36,96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6,927 權 (含電子投票 69,927 權)	0.38%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長期發展需求，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杜康藥業，以期達到拓展治療領域、擴充新藥研發產品、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營運綜效、在資本市場重新定位等策略目的，可望提升公司估值，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與杜康藥業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杜康藥業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KPMG」)協助本公司就杜康藥業進行價值評估與敏感性分析，以及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就本案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64 頁附件八。本公司團隊並與宏鑑法律事務所共組盡職調查小組，分為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藥品化學製造與管制、法規、市場分析、專利、財務及法律等八大部分進行全面盡職調查。除新藥開發本身涉及的不確定性外，並未發現有影響杜康藥業未來發展的重大不利因素。
3. 經以雙方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估算，並參酌雙方之公司經營狀況、每股盈餘/虧損、每股淨值、各委任顧問之查核結果、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本公司擬依 1:1 的換股比例吸收合併杜康藥業，即每 1 股杜康藥業普通股股份換發本公司新

發行普通股 1 股。如應換發之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提請股東會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杜康藥業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9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因此，依換股比例，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96,000,000 股予杜康藥業之全體股東，每股面額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金額為 960,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預計達 183,629,395 股，實收資本額預計達 1,836,293,950 元。
5. 本公司發行新股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杜康藥業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依據，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合併案實際換股比例及增資發行股數，若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或合併契約約定而需進行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董事會依據合併契約與杜康藥業共同協商定之。
7.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增資基準日）暫訂為 114 年 9 月 30 日，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董事會得視本合併案之需要與杜康藥業協商變更合併基準日。
8. 為執行本合併案，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執行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契約及其他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或文件之簽署，與杜康藥業商定留用勞工，並全權決定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主管機關要求或命令調整之事項及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之必要行為；並就合併契約之增補及修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合併契約與杜康藥業共同協商定之。合併契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74 頁附件九。
9. 本合併案業提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且決議通過，依法就審議結果出具審議報告書並提報董事會。審議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10. 本合併案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經申報生效後始得進行。
11. 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如下說明：
 - (1) 吳怡君董事長一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a、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吳怡君董事長所代表法人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持有本公司及杜康藥業股份。

b、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考量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整合雙方營運資源、創造營運綜效、可望提升公司估值，故贊成本合併案。

(2) 陳佳青董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a、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陳佳青董事同時擔任杜康藥業監察人，且其所代表法人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持有本公司及杜康藥業股份。

b、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考量本合併案完成後將可有效整合雙方營運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經營效率等，故贊成本合併案。

(3) 本公司蔡承恩董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a、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蔡承恩董事所代表法人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持有本公司及杜康藥業股份。

b、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考量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拓展本公司新藥研發產品及治療領域、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強市場競爭力等效益，故贊成本合併案。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54,220,016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佔總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53,976,253 權 (含電子投票 991,854 權)	99.55%
反對權數：36,836 權 (含電子投票 36,83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206,927 權 (含電子投票 69,927 權)	0.38%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57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

113 年度營業損失 178,489 仟元，較 112 年度 169,556 仟元增加 8,933 仟元，係因 AC-203 EBS 全球二/三期臨床試驗持續開展，致使 113 年營業損失增加。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5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極大化所能投入之研發資源，營業費用絕多數運用於專案研發，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對外授權亦並非常態，營收來源尚未持穩豐碩，預估短中期內將未能改善營業虧損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246	66,397	-	-	-
營業費用	98,761	80,785	90,176	169,556	178,489
營業淨損	98,558	15,301	90,176	169,556	178,489

註：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新藥開發案有：AC-203，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EBS)，及 AC-1101，適應症為環狀肉芽腫 (Granuloma Annulare, GA)、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 AD) 等。

AC-203 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EBS)，目前進展至全球二/三期臨床試驗階段，已對外授權區域包含日韓及大中華地區，並於 114 年初與俄羅斯藥廠 R-Pharm 簽專屬授權條件書 (Term Sheet)，將 AC-203 在俄羅斯聯邦地區的專屬開發和銷售權授予 R-Pharm，本公司將與 R-Pharm 進一步洽談正式的專屬授權協議。本公司目前全力推進 AC-203 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EBS) 的多國多中心二/三期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優質合作夥伴，未來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及順利取得藥證，相關里程碑金等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將有效改善財務狀態。

AC-1101 適應症環狀肉芽腫 (GA)，已於美國耶魯大學完成 Phase Ib 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顯示 AC-1101 具有良好之安全性、耐受性及藥動特性，並初步觀察到正向的治療趨勢。環狀肉芽腫是一個發病原因不明的疾病，一般認為涉及自體免疫反應，導致血管周圍發炎，並使真皮組織的膠原蛋白產生變化。目前沒有核可的治療方法且患者再復發率很高，因此具有醫療上未滿足之需求。AC-1101 另一適應症為異位性皮膚炎 (AD)，已獲 USFDA 同意進行第一期試驗，惟考量公司整體資源配

置，目前遞延該試驗之啟動計畫，未來將隨市場變化及資源規劃，另行研議專案之發展。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預算雖因實際臨床試驗進程有所延遲，但整體研發進度仍在持續掌握中。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期研發進展如下：

專案項目	適應症	進度
AC-203	1.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EBS) 2. 類天庖瘡 (BP)	1. 適應症 EBS： 於 112 年 4 月正式啟動全球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獲得美國、台灣、澳洲、菲律賓、英國、義大利、奧地利、波蘭、馬來西亞、以色列、韓國、比利時、法國、愛爾蘭、希臘、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西班牙等 17 國同意進行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 113 年 4 月完成首位受試者收案。 2. 適應症 BP： 108 年於台灣完成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
AC-1101	1. 環狀肉芽腫 (GA) 2. 異位性皮膚炎 (AD) 3. 其他發炎性皮膚疾病 (如：白斑症)	1. 適應症 GA： - 112 年於美國完成第 1b 期臨床試驗，於 113 年 7 月完成試驗報告，試驗結果顯示 AC-1101 具有良好之安全性、耐受性及藥動特性，並初步觀察到正向的治療趨勢。 - 於 113 年 12 月底向美國 FDA 申請 AC-1101 治療環狀肉芽腫 (GA) 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2. 適應症 AD： 於 112 年獲得美國 FDA 同意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試驗啟動計畫視公司整體資源規劃及市場狀況做綜合性評估中。

二、本年度(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所鎖定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2.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3. 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發展策略，於適當時機洽詢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且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目前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 (innate immune modulator) 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由病患需求出發，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 (Drug Repositioning)，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 (二) 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維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 (三) 虛擬整合外部產學開發單位研究能量，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人力、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可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者所帶來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性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效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較易切入國際市場。

五、總結

安成生技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為國內少數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公司之一，未來除持續推進 AC-203 EBS 全球多國多中心的二/三期臨床試驗外，亦積極在世界範圍內尋找合作夥伴與授權對象；透過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能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而取得的授權金及權利金，亦可再進一步強化整個產品開發品項，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

董事長：吳怡君



總經理：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森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費用	(329,388)	(178,489)	150,899
營業損益	(329,388)	(178,489)	150,899
營業外收入 (外幣兌換利益、利息收入等)	0	13,684	13,684
稅前損益	(329,388)	(164,805)	164,583

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數與預估數主要差異為 AC-203 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進程未如預期，使按試驗進度支付之臨床試驗進程款往後遞延，以及 AC-1101 適應症環狀肉芽腫(GA)之第 1b 期臨床試驗執行費用樽節。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新藥產品 AC-203 適應症 EBS 及 AC-1101 適應症 GA 持續進行臨床試驗中，為執行相關研發試驗，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成本。其中 AC-203 適應症 EBS 截至 113 年底，已獲得美國、台灣、澳洲、菲律賓、英國、義大利、奧地利、波蘭、馬來西亞、以色列、韓國、比利時、法國、愛爾蘭、希臘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6 國同意進行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 113 年 4 月完成首位受試者收案。另 AC-1101 適應症 GA 之美國第 1b 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顯示 AC-1101 具有良好之安全性、耐受性及藥動特性，並初步觀察到正向的治療趨勢，已於 113 年 12 月底向美國 FDA 申請 AC-1101 治療環狀肉芽腫 (GA) 的孤兒藥資格認定。而 AC-1101 適應症異位性皮膚炎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啟動計畫考量資源配置，遞延啟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損係因應各主要研發標的之實際試驗進程，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所致；綜觀本公司之主要研發專案進展，雖 AC-203 適應症 EBS 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進程較原計畫延遲，但整體研發進度仍在持續掌握中，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書

本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一、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 二、本委員會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之主客觀因素，並參酌委任獨立專家會計師所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以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合併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合併契約，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其換股比例及合併條件尚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
- 三、本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召開，就本合併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合併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 114 年股東常會。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森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412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3 年度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及六(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技術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利技術減損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等，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討論，以評估下列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停滯或失敗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6,798 仟元，占總資產之 52%；未符合短期且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48,800 仟元，占總資產之 20%。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確認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約當現金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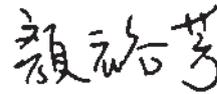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798	52	\$	151,834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48,800	20		171,853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889	-		435	-
1410	預付款項			1,558	1		8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045</u>	<u>73</u>		<u>324,926</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201	1		2,02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5,361	2		7,93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3,250	14		39,25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		23,464	10		21,71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276</u>	<u>27</u>		<u>71,925</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242,321</u>	<u>100</u>	\$	<u>396,8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0,000	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7,887	20		44,773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57	1		2,3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		3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769</u>	<u>25</u>		<u>47,45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59	1		2,7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6	1		5,6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05</u>	<u>2</u>		<u>8,3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474</u>	<u>27</u>		<u>55,813</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76,294	362		877,944	2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36,247	387		936,234	2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636,694)	(676)	(1,472,381)	(371)
3400	其他權益			-	-	(759)	-
3XXX	權益總計			<u>175,847</u>	<u>73</u>		<u>341,038</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2,321</u>	<u>100</u>	\$	<u>396,85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	-	-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28,346)	-	(21,150)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143)	-	(148,406)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489)	-	(169,556)	-	-	
6900 營業損失		(178,489)	-	(169,55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627	-	2,831	-	-	
7010 其他收入		5	-	40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209	-	(4,274)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七)	(157)	-	(8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84	-	1,127	-	-	
7900 稅前淨損		(164,805)	-	(170,683)	-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	
8200 本期淨損		<u>(\$ 164,805)</u>	-	<u>(\$ 170,683)</u>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92	-	\$ 30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92</u>	-	<u>\$ 302</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313)</u>	-	<u>(\$ 170,381)</u>	-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88)</u>		<u>(\$ 2.3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1.88)</u>		<u>(\$ 2.3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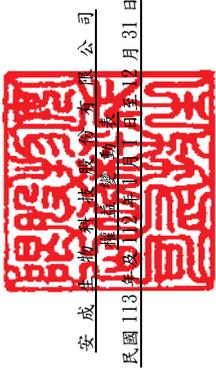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註冊普通股	股本	溢發行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股票	其他	未賺得酬勞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8,344	\$ -	\$ 818,964	\$ -	\$ 265	\$ 11,531	\$ 1,185
本期淨損	-	-	-	-	-	(170,683)	(170,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2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381)	(170,3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00	-	-	-	-	5,500
現金增資	200,000	-	100,000	-	-	-	3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執行數	-	751	(5,500)	-	-	4,74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400	-	-	(26)	-	-	426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16	-	(116)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77,944	\$ -	\$ 919,831	\$ -	\$ 123	\$ 16,280	\$ 759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877,944	\$ -	\$ 919,831	\$ -	\$ 123	\$ 16,280	\$ 759
本期淨損	-	-	-	-	-	(164,805)	(164,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313)	(164,3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	-	-	-	-	-	8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1,650	-	-	-	13	-	1,63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36	(136)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76,294	\$ -	\$ 919,967	\$ -	\$ -	\$ 16,280	\$ 1,6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宏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綸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4,805)	(\$ 170,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數)攤銷數	六(十) (878)	5,500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八) 3,704	3,735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八) 6,000	6,0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627)	(2,83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57	8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四)(十六)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454)	133
預付款項	(754)	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5)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114	21,926
其他流動負債	(85)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883)	(136,961)
收取之利息	6,627	2,831
支付之利息	(157)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13)	(134,2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3,0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71,8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 (3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745	(171,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300,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七)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368)	(2,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2	297,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036)	(8,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34	160,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98	\$ 151,8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72,381,3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2,42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471,888,927)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164,804,5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36,693,50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36,693,501)

說明：因本年度為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無盈餘分派。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蔡承恩



會計主管：黃麗絹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並同步提高資本總額內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本次修訂日期。</p>

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理性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條件

評估基準日：西元2025年2月28日

評價報告指定用途：合併換股條件合理性參考
(詳第2頁)

報告類型：合理性意見書

評價機構：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價人員：胡 湘 寧

地址：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04-36009906

合理性意見書

摘要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技”)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杜康藥業”),合併後安成生技為存續公司,杜康藥業為消滅公司,需委由本會計師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對合併換股條件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以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參考;而在不同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所獲得之價值結果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認為每 1 股杜康藥業換取安成生技的合理換股區間介於 1.0 股至 2.0 股之間,預計換股比例 1,介於以上合理換股區間內,故應屬合理。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胡柳亭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 3 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二、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及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三、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四、本人執行案件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使用於作業程序之資訊應為合理且適當；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
- 七、本意見書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胡胡亭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 3 日

目錄

壹、 本文概要	5
貳、 總體經濟	6
一、 全球經濟展望	6
二、 台灣經濟預	6
參、 產業環境	7
肆、 公司簡介	9
伍、 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13
陸、 價值計算	14
一、 安成生技-市價法	14
二、 杜康藥業-收益法	15
柒、 價值結論及換股比例分析	20
捌、 結論	21
附表一： 假設及限制條件	22
附表二： 評估過程主要資訊來源	23
附表三： 折現率計算	24
附表四： 收入預測	26
附表五： 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	35
附表六： 評價人員學經歷	40

壹、本文概要

一、評價目的

安成生技擬採吸收合併杜康藥業，合併後安成生技為存續公司，杜康藥業為消滅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需委託獨立專家評估合併換股條件合理性。

二、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本意見書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的選用

本交易採用市場價值為標準。

評價準則第四號公報第 17 條，市場價值的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估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

四、評估基準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五、評價假設及限制條件

參見附表一。

六、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本意見書經考慮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三種評價方法後，分別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執行流程參考評價準則四號程序。

七、評估過程引用的主要資料來源

參見附表二。

八、價值結論及報告日

參見意見書。

貳、總體經濟

一、全球經濟展望

2025 年和 2026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均為 3.3%，低於 2000 年至 2019 年的歷史平均水平 3.7%。這顯示全球經濟成長將保持穩定，但整體而言不夠強勁。

全球整體通膨率預計將在 2025 年降至 4.2%，並在 2026 年降至 3.5%。發達經濟體的通膨率預計會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更早回歸目標水平。

主要經濟體表現：

美國：經濟動能仍然強勁，預計 2025 年的成長率為 2.7%。美國經濟的上行風險可能在短期內提振其經濟成長。

歐元區：經濟成長預計將會回升，但速度較慢，2025 年的成長率預計為 1.0%。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影響市場情緒，是成長放緩的原因之一。

中國：2025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4.6%。房地產市場的拖累和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持續影響經濟。

印度：2025 年和 2026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計將穩定在 6.5%。

全球貿易量預計將小幅下調，這主要是由於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貿易密集型企業的投資造成巨大傷害，中期風險偏向下行，包括保護主義政策升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等。

二、台灣經濟預測

預計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42%，較先前預測上修 0.27 個百分點。

成長動能依賴投資和消費支撐，外需亦重回經濟成長主力。

外需：儘管資通訊產品的基期逐步墊高，出口增速可能趨緩，但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加上全球多國開啟降息循環，預計 2025 年全球貿易量將持續增加。

內需：零售和餐飲銷售額持續穩定成長，加上就業市場穩健，實質經常性薪資轉正，將為民間消費提供支撐。

投資：受惠於新興科技需求強勁，半導體設備購置需求大幅成長，國內晶片領導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吸引國際大廠加碼投資，預計將為經濟成長帶來正貢獻。

物價：預計 2025 年 CPI 成長率為 1.95%。

匯率：預估 2025 年平均匯率為 32.34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

川普新政：美國的貿易政策、移民政策和能源政策可能對全球經濟和通膨帶來衝擊。

全球經濟展望呈現分化，美國經濟表現相對強勁，但其他地區面臨下行風險。台灣經濟在 2025 年預計將保持穩健成長，主要受惠於內需和外需的雙重推動，但仍需關注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特別是美國的政策走向、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和中國經濟的發展。

參、產業環境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EvaluatePharma 所發佈的全球前瞻報告，預測全球處方藥市場銷售規模將可於 2028 年成長至 16,120 億美元，預估 2021-2028 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6.1%。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佔全球藥品市場比重約 7 成，顯示處方藥市場之銷售情形仍左右全球醫藥市場的規模走勢。

美國目前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且為大部分新藥第一上市首選國家，新藥市場最為活躍。美國新藥上市審查嚴謹，經由取得其上市許可，有助於加速進入其他國家之時程，加上近年推動各項加速審查機制，加快新藥核准速度，因而多將美國列為新藥優先上市的目標。

一、杜康藥業

分析適用杜康 NORA520 的產後憂鬱症及重度憂鬱症市場如下，

(一)、產後憂鬱症(Postpartum Depression, 以下簡稱PPD)

產後階段是母親經歷重大轉變的時期，產後期的憂鬱發作風險高出一倍。

無憂鬱病史的健康母親的PPD發病率為 12.5% (95% CI 0.04–0.20)，總體患病率為 17%。不同地理區域之間存在統計學差異。其中，中東地區的患病率最高(26%，95% CI 0.13–0.39)，歐洲地區最低(8%，95% CI 0.05–0.11)。不同篩查時間點的患病率無顯著差異。

PPD是一種嚴重且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患者可能經歷悲傷、內疚、自我價值低落，甚至在嚴重情況下產生自殘或傷害孩子的想法。此外，PPD 可能會影響母嬰之間的情感連結，進而對嬰兒的身心發展產生長遠影響。與其他類型的憂鬱症相似，PPD 的特徵包括持續的悲傷情緒、對原本感興趣的事物失去樂趣，以及快樂感受能力下降。其症狀可能包括認知功能受損、悲傷感或無能感、精力喪失，甚至出現自殺意念。

美國原有的PPD藥物Zulresso以注射為主，但價格昂貴，使用不便，且有安全性的限制，患者在治療期間需持續監測，不能與孩子相處。

美國FDA在2023年8月批准市面上第一個針對PPD的第一個口服藥

Zurzuvae，除Zurzuvae，截至評估基準日前研發中的PPD用藥如下表，

產品	公司	途徑	產品設計	階段	開發進程
Zurzuvae (Zuranolone)	Sage Therapeutics	口服	Brexanolone 類似物	批准	2023 年批准上市
NORA520	杜康	口服	Brexanolone 前驅藥	II	臨床 II 期試驗， 預期 2025 年會有 結果
LPCN 1154	LIPOCINE	口服	Brexanolone 新處方	I	臨床 I 期試驗
RE104	Reunion	皮下 注射	迷幻藥類化 合物	II	臨床 II 期試驗， 預期 2025 年會有 結果

GH001	GH Research	吸入劑	迷幻藥類化合物	Iia	臨床 IIa 期開放式設計於 2023 年 3 月開始
BRII-296 (Brexanolone)	BriiBiosciences	注射	Brexanolone 新處方	II	臨床 IIa 期試驗於 2023 年 3 月完成
BRII-297 (GABA, analog)	BriiBiosciences	注射	Brexanolone 類似物	I	臨床 I 期試驗於 2023 年 5 月開始入組
HS-10353	翰森製藥	口服		II	臨床 II 期試驗於 2023 年 8 月開始 (還未開始入組)

NORA520是Brexanolone的口服前藥，可在門診環境下使用，療程簡短，3天內服用5次劑量（第1天1次，第2天2次，第3天2次），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其服藥後血中濃度曲線與Zulresso相當，推測有相似的療效。根據Triangle Insights Analysis於2022年的一項調查，醫生和專家普遍對NORA520的快速療效和短療程表示高度贊同，認為口服配方是其主要優勢，尤其在門診環境中更方便使用。

(二)、重度憂鬱症(Major Depression Disorder，以下簡稱MDD)

2021年美國調查18歲及以上成年人過去一年MDD發作率約8.3%，或2,100萬名美國成年人曾經歷至少一次MDD發作。其中女性的盛行率10.3%高於男性的6.2%。以年齡區分，則18至25歲的盛行率18.6%為最高。約61%的18歲或以上重度憂鬱患者接受治療，而約74.8%重度憂鬱伴隨嚴重功能受損患者接受治療。

市場上同樣採用Brexanolone開發的MDD新藥如下表，

產品	公司	途徑	產品設計	階段	開發進程
SPT-300 (前稱 LYT-300)	SEAPORT Therapeutics	口服	親脂性前藥	II	完成單劑量臨床 IIa 期試驗 預計展開 MDD 臨床 IIa 期試驗，時間未定
NORA520	杜康	口服	水溶性前藥	II	PPD 臨床 II 期試驗進行中 MDD 臨床 IIa 期試驗預計 2025 年下半年開始

註:Seaport Therapeutics在2024年透過指標化合物SPT-300募得美金3.25億元。

肆、公司簡介

一、杜康藥業

杜康藥業成立於民國 112 年 8 月，是一家臨床階段的製藥公司。

FDA 申請藥物許可證審查，一般有三種途徑：新成分藥、505(b)(2)新藥和學名藥。其中 505(b)(2)是引用現有藥物的數據，適用於改良或新用途的藥物。在增進現有藥物有效性及安全性考量之下，透過較簡易的臨床試驗與數據資料，相較 505(b)(1)新成分新藥花費更低的成本、時間與風險即可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屬於新藥產品快速上市的捷徑。

杜康藥業主要業務為

- 1.透過 505(b)(2)新藥(NDA)提交申請，改善既有藥物的傳輸系統及提升患者依從性。
- 2.透過簡易新藥上市程序 (ANDA) 搭配 PIV 專利挑戰策略，開發具有高市場潛力的學名藥。

於 113 年 4 月取得透過 505(b)(2)研發的新藥 NORA520 中國以外地區權益，中國權益洽談中。

NORA520 主要用於憂鬱症，其中適用產後憂鬱症的藥已通過美國二期臨床試驗，適用於重度憂鬱症的藥已通過美國一期臨床試驗

杜康藥業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3	213,664	181,947
其他流動資產	12	478	500
流動資產總額	2,895	214,142	182,447
無形資產		419,780	415,496
資產總額	<u>2,895</u>	<u>633,922</u>	<u>597,943</u>
應付費用	128	1,775	440
其他流動負債	16	38	41
流動負債總額	144	1,813	481
負債總額	144	1,813	481
普通股	6,000	960,000	960,000
累積盈餘	(3,249)	(327,891)	(362,538)
權益總額	<u>2,751</u>	<u>632,109</u>	<u>597,462</u>
負債與權益總額	<u>2,895</u>	<u>633,922</u>	<u>597,943</u>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2.28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費用合計	3,257	238,835	30,363
營業淨利	(3,257)	(238,835)	(30,363)
營業外收支	8	(85,807)	0
稅前淨利	(3,249)	(324,642)	(30,363)
所得稅費用	0	0	0
稅後淨利	(3,249)	(324,642)	(30,363)

(三)、財務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杜康藥業尚處於研發階段，尚無營業收入，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主要資產為開發藥品投入的無形資產。

二、安成生技

安成生技成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截至評估基準日，尚處研發階段，主要的開發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轉機	適應症
AC-203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類天皰症
AC-1101	JAK 抑制劑	發炎性皮膚疾病(如:白斑、異位性皮膚炎，環狀肉芽腫

AC-203 經美國 FDA 認證，規劃 2027 年於美國取得藥證。

AC-1101 於 2011 年於加拿大完成健康人 1 期臨床試驗，2022 年美國取得 FDA 環狀肉芽腫臨床試驗許可，2024 年美國完成環狀肉芽腫病患 1 期臨床試驗，申請 ODD。

安成生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837	160,401	151,834	126,798
短期投資	34,300	0	171,853	48,800
其他應收款	4,128	568	435	889
存貨	0	0	0	0
預付費用	1,414	999	804	1,558
流動資產總額	228,679	161,968	324,926	178,045
房產，廠房及設備	9,541	5,745	9,958	6,562
長期投資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無形資產	51,810	45,254	39,250	33,250
其他長期資產	20,010	20,343	21,717	23,464
總資產	311,040	234,310	396,851	242,321
短期借款	0	0	0	10,000
其他應付款	24,320	22,847	44,773	47,887
當前租賃部分	2,495	2,528	2,368	2,657
預收收入(當期)	0	0	0	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257	310	225
流動負債總額	26,952	25,632	47,451	60,769
長期租賃	2,528	0	5,603	2,946
非流動預收收入	2,759	2,759	2,759	2,759
總負債	32,239	28,391	55,813	66,474
普通股	674,344	678,344	877,944	876,294
額外實收資本	830,495	830,760	936,234	936,247
保留盈利	(1,226,038)	(1,302,000)	(1,472,381)	(1,636,694)
綜合收益和其他	0	(1,185)	(759)	0
總權益	278,801	205,919	341,038	175,847
總負債和總權益	311,040	234,310	396,851	242,321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	66,397	0	0	0
銷貨成本	913	0	0	0
毛利	65,484	0	0	0
銷售及一般行政費用	14,123	15,618	21,150	28,346
研究與開發費用	66,662	74,558	148,406	150,143
營業費用合計	80,785	90,176	169,556	178,489
營業損益	(15,301)	(90,176)	(169,556)	(178,489)
淨利息收入	1,323	1,625	2,744	6,4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	12,369	(4,274)	7,209
其他收入	458	5	403	5
營業外收支	4	13,999	(1,127)	13,684
稅前收益	(15,297)	(76,177)	(170,683)	(164,805)
非經常性損益	(12)	215	302	492
稅前收益(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15,309)	(75,962)	(170,381)	(164,313)
稅後淨利	(15,309)	(75,962)	(170,381)	(164,313)

(三)、財務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安成生技尚處於研發階段，除110年度外尚無營業收入，主要支出為研究與開發費用。

伍、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的性質及所有可能的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並最能合理反映普通股股權價值的評價方法。

常用的企業評價方法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法係以可類比的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標的公司與可類比標的間的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標的公司價值，常用的市場法如下，

(一)可類比公司法: 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可類比交易法: 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收益法以標的公司預期未來創造的利益流量，經由資本化或折現率推估標的公司價值。

三、資產法經由評估標的公司涵蓋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整體價值。

四、本報告選用的計算方法

資產法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的公司，例如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因杜康藥業及安成生技均不屬此性質，故本意見書不擬依資產法計算股權價值。

杜康藥業及安成生技均尚處於開發階段，無價值乘數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不擬採用市場法的可類比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

杜康藥業分別依適用於產後憂鬱及重度憂鬱用藥的累積機率推算可能銷售金額及未來現金流量，擬依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推算企業價值，採用收益法為評價方法。

安成生技為興櫃公司，依評價準則十五號公報，當評價標的於近期，於公開市場有活絡交易時，應給予相當權重。故擬分析安成生技活絡性，若具活絡性，則符合以上近期、公開市場及活絡性三要件，將選用市場法的市價法參考其股價，本次由安成生技發行股份轉換杜康藥業股權，安成生技除市價法不擬採用其他方法。

陸、價值計算

一、安成生技-市價法

(一)、股票活絡性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對活絡市場的定義為「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實務上可以交易量占個股流通在外股數的一定比例判斷個股是否具活絡性。分析安成生技於 2024 年全年度週轉率為 50.84%，介於同期間全部上市櫃公司的週轉率第一四分位及第三四分位數，33.21% 到 236.36%之間，故安成生技的股票具活絡性，因此可推定其股價為公允價值。

(二)、歷史均價

安成生技於西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當日收盤價、5、10、20、30、60 及 90 日均價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基準日	5 日	10 日	20 日	30 日	60 日	90 日
安成生技	13.2	13.21	13.32	13.55	13.64	13.58	13.65

(三)、市價法結論

單位: 新台幣元	下緣	上緣
安成生技	13.20	13.65

二、杜康藥業-收益法

常見的收益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及資本化法。本會計師分析標的資產近年的現金流量型態後擬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依杜康藥業提供的財務預測資訊並經適當的調整後執行收益法。

(一) 計算方法說明：

藉由明確預測期間內預估的未來收益折現至評估基準日並加總，再將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的終值折現至評估基準日，最後將二者結果合計，以估計企業價值。

公式為，

$$DCF = [CF_1 / (1+r)^1] + [CF_2 / (1+r)^2] + \dots + \text{Terminal Value} / (1+r)^n$$

CF=未來收益

r=折現率

n=評估期間期數

Terminal Value = 終值

因此需考量未來收益 (CF) 、折現率(r) 及終值三項重要參數。

未來收益可以為淨利、現金流量或股利收入等，本報告選用稅後淨利為未來收益。

終值依最後一年的稅後營業淨利，依永續成長率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現金流量 CF_n 資本化而得，

$$\text{終值} = (CF_n * (1+g)) / (r-g)$$

r 指折現率

g 指永續成長率

本報告採用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演變的堆疊法計算折現率，詳細計算請詳「附表三、折現率計算」說明。

(二) 預估損益表及現金流量

1、預計西元 2025 年至 2043 年的預計損益表如下表

單位：美金 佰萬元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PPD 營業額	0.0	0.0	0.0	0.0	7.8	20.5	38.9
MDD 營業額	0.0	0.0	0.0	0.0	0.0	0.0	18.8
合計	0.0	0.0	0.0	0.0	7.8	20.5	57.7
銷貨成本	0.0	0.0	0.0	0.0	0.4	1.5	6.2
銷貨毛利	0.0	0.0	0.0	0.0	7.4	19.0	51.5
管銷費用	1.8	1.9	1.9	2.0	4.4	8.2	21.3
研發費用	12.7	23.0	30.5	29.0	21.2	7.0	2.0
營業費用合計	14.5	24.9	32.4	31.0	25.6	15.2	23.3
營業損益	(14.5)	(24.9)	(32.4)	(31.0)	(18.1)	3.7	28.2
營業外收支	0	0	0	0	0	0	0
稅前損益	(14.5)	(24.9)	(32.4)	(31.0)	(18.1)	3.7	28.2
所得稅-20%	(2.9)	(5.0)	(6.5)	(6.2)	(3.6)	0.7	5.6
稅後損益	(14.5)	(24.9)	(32.4)	(31.0)	(18.1)	3.0	22.5

年度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PPD 營業額	70.4	91.8	92.3	91.4	90.4	89.5	88.6
MDD 營業額	98.8	240.9	400.3	533.3	623.5	658.2	661.8
合計	169.2	332.6	492.5	624.6	714.0	747.7	750.4
銷貨成本	21.7	44.0	68.1	87.3	99.7	105.1	106.0
銷貨毛利	147.5	288.7	424.5	537.3	614.3	642.6	644.4
管銷費用	57.9	102.1	150.1	189.8	216.7	226.9	227.8
研發費用	0.0	0.0	0.0	0.0	0.0	0.0	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	102.1	150.1	189.8	216.7	226.9	227.8
營業損益	89.5	186.6	274.4	347.5	397.6	415.8	416.7
營業外收支	0	0	0	0	0	0	0
稅前損益	89.5	186.6	274.4	347.5	397.6	415.8	416.7
所得稅-20%	17.9	37.3	54.9	69.5	79.5	83.2	83.3
稅後損益	71.6	149.3	219.5	278.0	318.1	332.6	333.3

年度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PPD 營業額	87.8	86.9	43.0	17.0	16.9
MDD 營業額	664.2	666.7	334.6	134.3	134.8
合計	752.0	753.6	377.6	151.4	151.7
銷貨成本	106.2	106.4	53.3	21.3	21.4
銷貨毛利	645.8	647.2	324.3	130.0	130.3
管銷費用	228.3	228.9	116.2	48.4	48.6
研發費用	0.0	0.0	0.0	0.0	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3	228.9	116.2	48.4	48.6
營業損益	417.5	418.3	208.1	81.6	81.7
營業外收支	0	0	0	0	0
稅前損益	417.5	418.3	208.1	81.6	81.7
所得稅-20%	83.5	83.7	41.6	16.3	16.3
稅後損益	334.0	334.7	166.5	65.3	65.4

重要基本假設及合理性分析，

(1)本現金流量為管理階層提供，本會計師經複核，認為符合合理性及適當性。

(2)以 2025 至 2043 年，共 19 期為未來收益預測期間。2043 年後為永續期間。

永續期間終值依最後一年的稅後營業淨利，依權益資金報酬率及永續成長率資本化而得。

(3)營業收入主要由 PPD 及 MDD 藥物市場推估，詳細營業收入預測請參見「附表四：收入預測」及基本假設說明。

(4)營業成本係管理階層依預計銷售療程數量，參考實際製藥成本估計，尚屬合理。

(5)營業費用率係管理階層參酌自身及同業估計，其中 PPD 銷售費用採營業收入的 30%，MDD 因市場競爭較激烈，前兩年(2030 & 2031) 銷售費用採營業收入的 40%，第三年為 35%，第四年開始落回 30%，管理費用 2025 年為美金 1.8 佰萬元，後續年度依 3%成長。

研發費用由管理階層參酌實際費用及根據實驗規劃及供應商報價估計。經分析如上假設，尚屬合理。

(6)所得稅費用採用台灣法定稅率 20%，尚屬合理。

(三) 現金流量現值

經執行以上評價程序，將各年度的現金流量依折現率計算於評估基準日的現值以計算杜康藥業企業價值如下表：

單位：美金 佰萬元

年度	現金流量	折現因子	折現值
2025.3-12	(12.1)	0.9325	(11.3)
2026	(24.9)	0.7996	(19.9)
2027	(32.4)	0.6762	(21.9)
2028	(31.0)	0.5718	(17.7)
2029	(18.1)	0.4835	(8.8)
2030	3.0	0.4088	1.2
2031	22.5	0.3457	7.8
2032	71.6	0.2923	20.9
2033	149.3	0.2472	36.9
2034	219.5	0.2090	45.9
2035	278.0	0.1767	49.1
2036	318.1	0.1495	47.6
2037	332.6	0.1264	42.0
2038	333.3	0.1069	35.6
2039	334.0	0.0904	30.2
2040	334.7	0.0764	25.6
2041	166.5	0.0646	10.8
2042	65.3	0.0546	3.6
2043	65.4	0.0462	3.0
終值	424.7	0.0462	19.6
合計			300.2

1. 2025年3-12月採2025年預計現金流量-14.5佰萬元的10/12
2. 永續成長率參考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未來5年(2025至2029)台灣GDP平均成長率2.48%。
3. 終值以評估期間最後年度，即2043年的現金流量資本化計算而得，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終值} &= (2043 \text{年稅後營業淨利} * (1+g) + \text{永續期間淨營運資金變動}) / (r-g) \\ &= (65.4 * (1+2.48\%)) / (18.26\%-2.48\%) = 424.7 \text{ 佰萬元} \end{aligned}$$

(四) 敏感度分析

執行折現率增減變動0.5%及臨床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達成率45%，增減變

動 5%及 100%時，對於企業價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美金 佰萬元		折現率		
臨床 II 期 到成功上 市累積機 率達成率		18.76%	18.26%	17.76%
	40.00%	59.2	65.6	72.7
	45.00%	77.7	85.2	93.3
	50.00%	96.3	104.7	113.8
	100.00%	282.0	300.2	319.5

(五) 調整企業價值至股權價值

將杜康藥業的企業價值經由加計評估基準日現金減付息負債餘額為股權價值。

杜康藥業於評估基準日的淨現金計算如下，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美金 佰萬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1,947	5.5
付息負債	0	0.0
淨現金	181,947	5.5

採 Oanda 網站於評估基準日每 1 美金兌換新台幣 32.83 匯率

(六) 溢、折價調整分析

杜康藥業為非上市櫃公司，因而需提列缺乏流通性折價，本會計師參考 Stout DLOM，但考慮標的為具控制權的股權，故調整資料庫計算的參數後，以 35.7% 為缺乏流通性折價，請參見「附件五、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

(七) 杜康藥業總股數

於評估基準日，杜康藥業發行總股數為 96 佰萬股。

(八) 杜康藥業每股價值結論

美金 佰萬元，除另註明		下緣	上緣	不採用
管理階層預測臨床 II 期到 成功上市累積機率達成率		40%	50%	100%
企業價值	A	59.2	113.8	300.2
加:淨現金	B	5.5	5.5	5.5
調整前 100%股權價值	C=A+B	64.7	119.3	305.7
缺乏流通性折價(DLOM)	35.7%	(23.1)	(42.6)	(109.1)
調整後 100%股權價值	D=C+DLOM	41.6	76.7	196.6
總股數(佰萬股)	E	96	96	96
每股價值(美金元)	D/E	0.43	0.80	2.05
每股價值(新台幣元)		32.83	14.12	26.26
			67.30	

若管理階層預計的臨床 II 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100%達成，則杜康藥業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67.30 元。

本會計師基於保守原則，採用管理階層預計的臨床 II 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達成率 40%及 50%計算股價的上、下緣。

柒、價值結論及換股比例分析

一、安成生技股價合理區間

本會計師經採用市場法的市價法評估每股價值區間如下表，

單位: 新台幣元	下緣	上緣
安成生技	13.20	13.65

二、杜康藥業股價合理區間

本會計師經分別採用收益法計算杜康藥業股價，於評估基準日西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假設管理階層預估臨床 II 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達成率在 40%至 50%之間時，每股價值區間介於新台幣 14.12 元至 26.26 元之間。

三、換股比例

每 1 股杜康藥業對安成生技合理換股區間如下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除另註明	下緣	上緣
安成生技	13.20	13.65
杜康藥業	14.12	26.26
換股比例(註)	1.0	2.0

註:換股比例下緣係依杜康藥業下緣除安成生技上緣。

換股比例上緣係依杜康藥業上緣除安成生技下緣。

捌、結論

本會計師依管理階層預計臨床 II 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達成率的 40%及 50%，採收益法計算，每 1 股杜康藥業換取安成生技的合理換股比例介於 1.0 至 2.0 股間，預計換股比例 1，介於以上合理換股區間內，故應屬合理。

附表一: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意見書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估基準日有效。
2. 評價過程中，並未發現所引用的事項或資料有不真實或不正確情事。本會計師亦未刻意保留或忽略可能影響價值的事項。
3. 評價過程中，取自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者外，未經驗證即認定可充分反映該企業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4. 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本評價分析人員認為可靠的來源。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5. 本評價分析人員對預測結果是否可達成不提供保證，因為世事及環境通常不如預期；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端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6. 本意見書用意在於提供價值的結論。不是會計報告，故不可被用於揭露隱藏的資產或確認財務報表。
7. 價值結論係基於管理階層之專門知識及效能得以維持，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現有經營團隊的減少參與，皆未使企業之性質及完整性產生重大改變。
8. 本評價分析人員無意保證標的公司的價值。評價無活絡交易市場的公司股權並不是精密的科學，但本會計師於本意見書中業已依據一般可接受的評價方法及程序評估得到本意見書的結論。
9. 本評價分析人員對於標的公司使用中的設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及使用狀況，除特別說明外，倚賴標的公司管理階層的聲明。
10. 本評價結論基於執行評價時可得的資訊，有些資訊於評價過程中也許尚無法取得。
11. 本意見書假設標的公司的資產未受任何政府單位控制或限制，且該等資產將不會以任何違反政府法令的方式使用。本評價分析人員並假設，除非特別註明，標的公司將會遵循所有地方法令及規章，並符合所有申報規定。

附表二:評估過程主要資訊來源

1. 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經會計師簽證及自結財務報表，財務預測等
2. 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產後憂鬱及重度憂鬱市場調查資訊
3. 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其他獨立專家評價工作底稿
4. 安成生技112年年報
5.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附表三:折現率計算

以下計算的主要資訊來源為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權益資金報酬率 = 無風險資產預期報酬率+權益期望風險溢酬+產業風險溢酬+規模溢酬

針對各項風險溢酬說明如下：

1.無風險資產預期報酬率

無風險資產預期報酬率代表任何不具風險性之投資所應獲得之最低之報酬率。任何投資報酬率如低於此利率，則可將資金轉移至無風險資產即可，無須再冒任何風險。於評估企業價值時，一般皆以長期之國債之利率來代表無風險利率。經查詢 Investing.com，於評估基準日台灣 10 年期公債利率為 1.62%為無風險利率。

2.權益期望風險溢酬

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 (Equity Risk Premium)是用於補償投資者投資於股市任一股票所可能遭受之風險，而該風險代表整個股市的風險。於市場體系中之企業，均有可能遭受經濟循環之影響，或某些特定因素，如石油危機之波及。而這些因素影響著每一個企業，亦影響每一個股票股價，而該風險無法策略規避之。這些影響企業之因素不但影響上市公司，未上市公司亦同時遭受波及。投資人除非投資於無風險國債，否則投資之價值將會遭到減損。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乃以整體股市之平均報酬率減除無風險資產的預期報酬率計算。

本意見書參考 Kroll Cost of Capital Historical Long Term 權益期望風險溢酬 7.31%。

3.產業風險溢酬

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投資風險，因而需經由產業風險溢酬調整。

本報告採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所統計自 1926 年至 2024 年行業代號 GICS 3520 - Pharmaceuticals, Biotechnology & Life Sciences 產業平均風險溢酬-1.24%。

4.公司規模溢酬

公司規模溢酬(Size premium)：一般而言，中小型企業經營不善之機會較大企業高，股價之變動率較大，風險亦較高。這反應出小公司於籌集資金方面較為困難、產品與市場亦不夠多元化、客戶基礎不穩固、依賴少數供應商、管理技術經驗不足與僅依賴公司內少數管理人員等問題，又中小型企業的資訊相較於大型企業通常較不透明，因此投資者投資於小公司時，必須要求較高之報酬率，此較高之報酬率即為公司規模溢酬，該溢酬即是投資者因中小型企業所面臨之風險而要求的溢酬。依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標的公司屬 Decile 10Z，規模溢酬為 10.57%。

5. 權益資金報酬率計算表

要素	說明	比率(%)
無風險資產的 預期報酬率	台灣十年期公債息	1.62%
權益的期望風 險溢酬	權益風險溢酬 Kroll Cost of Capital Historical Long Term	7.31%
產業風險溢酬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GICS 3520 - Pharmaceuticals, Biotechnology & Life Sciences	-1.24%
公司規模溢酬	大小公司股價報酬率之差 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Decile 10Z	10.57%
淨現金流量折 現率		18.26%

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杜康藥業於評估基準日無付息負債，故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於權益資金報酬率。

附表四:收入預測

一、PPD

PPD 美國銷售收入	公式	2029E	2030E	2031E	2032E	2033E
美國出生人數(佰萬人)	B	3.4	3.4	3.3	3.3	3.3
美國產後憂鬱比例	C	12.5%	12.5%	12.5%	12.5%	12.5%
美國中重度產後憂鬱比例	D	47%	47%	47%	47%	47%
美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E	2%	4%	7%	12%	15%
療程數	F	1	1	1	1	1
每一療程單價	G	\$10,400	\$10,504	\$10,609	\$10,715	\$10,715
保險給付扣除比例	H	40%	40%	40%	40%	40%
PPD 美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I=B*C*D*E*F*G*(1-H)$	24.8	49.6	86.9	152.0	188.1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J	31.5%	31.5%	31.5%	31.5%	31.5%
加權機率後美國區收入	$K=I*J$	7.8	15.6	27.4	47.9	59.2
PPD 中國銷售收入		2029E	2030E	2031E	2032E	2033E
中國出生人數(佰萬人)	M	9.0	8.9	8.9	8.8	8.7
中國產後憂鬱比例	N		14.7%	14.7%	14.7%	14.7%
中國都市人口比例	O		75.0%	75.0%	75.0%	75.0%
中國產後憂鬱就診比例	P		33%	33%	33%	33%
中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Q		2%	4%	7%	12%
療程數	R		1	1	1	1
每一療程單價	S		\$470	\$475	\$480	\$480
PPD 中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T=M*N*O*P*Q*R*S$		3.1	6.1	10.7	18.6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U		31.5%	31.5%	31.5%	31.5%
加權機率後中國區收入	$V=T*U$		1.0	1.9	3.4	5.8
PPD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其他地區病患數約為美國病病人數的百分比	W	0%	25%	35%	40%	45%
PPD其他地區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X=I*W$	0.0	12.4	30.4	60.8	84.6
加權機率後其他地區收入	$Y=K*W$	0.0	3.9	9.6	19.2	26.7
PPD總營業額		2029E	2030E	2031E	2032E	2033E
總營業額	$I+T+X$	24.8	65.1	123.4	223.5	291.3
調整後營業額	$K+V+Y$	7.8	20.5	38.9	70.4	91.8

PPD 美國銷售收入	公式	2034E	2035E	2036E	2037E	2038E
美國出生人數(佰萬人)	B	3.2	3.2	3.2	3.1	3.1
美國產後憂鬱比例	C	12.5%	12.5%	12.5%	12.5%	12.5%
美國中重度產後憂鬱比例	D	47%	47%	47%	47%	47%
美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E	15%	15%	15%	15%	15%
療程數	F	1	1	1	1	1
每一療程單價	G	\$10,715	\$10,715	\$10,715	\$10,715	\$10,715
保險給付扣除比例	H	40%	40%	40%	40%	40%
PPD 美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I=B*C*D*E*F*G*(1-H)$	186.2	184.4	182.5	180.7	178.9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J	31.5%	31.5%	31.5%	31.5%	31.5%
加權機率後美國區收入	$K=I*J$	58.7	58.1	57.5	56.9	56.3
PPD 中國銷售收入		2034E	2035E	2036E	2037E	2038E
中國出生人數(佰萬人)	M	8.6	8.5	8.4	8.3	8.3
中國產後憂鬱比例	N	14.7%	14.7%	14.7%	14.7%	14.7%
中國都市人口比例	O	75.0%	75.0%	75.0%	75.0%	75.0%
中國產後憂鬱就診比例	P	33%	33%	33%	33%	33%
中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Q	15%	15%	15%	15%	15%
療程數	R	1	1	1	1	1
每一療程單價	S	\$480	\$480	\$480	\$480	\$480
PPD 中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T=M*N*O*P*Q*R*S$	23.0	22.7	22.5	22.3	22.1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U	31.5%	31.5%	31.5%	31.5%	31.5%
加權機率後中國區收入	$V=T*U$	7.2	7.2	7.1	7.0	6.9
PPD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其他地區病患數約為美國病患人數的百分比	W	45%	45%	45%	45%	45%
PPD其他地區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X=I*W$	83.8	83.0	82.1	81.3	80.5
加權機率後其他地區收入	$Y=K*W$	26.4	26.1	25.9	25.6	25.4
PPD總營業額		2034E	2035E	2036E	2037E	2038E
總營業額	$I+T+X$	293.0	290.0	287.1	284.3	281.4
調整後營業額	$K+V+Y$	92.3	91.4	90.4	89.5	88.6

PPD 美國銷售收入	公式	2039E	2040E	2041E	2042E	2043E
美國出生人數(佰萬人)	B	3.1	3.0	3.0	3.0	2.9
美國產後憂鬱比例	C	12.5%	12.5%	12.5%	12.5%	12.5%
美國中重度產後憂鬱比例	D	47%	47%	47%	47%	47%
美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E	15%	15%	8%	3%	3%
療程數	F	1	1	1	1	1
每一療程單價	G	\$10,715	\$10,715	\$10,715	\$10,715	\$10,715
保險給付扣除比例	H	40%	40%	40%	40%	40%
PPD 美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I=B*C*D*E*F*G*(1-H)$	177.1	175.3	86.8	34.4	34.0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J	31.5%	31.5%	31.5%	31.5%	31.5%
加權機率後美國區收入	$K=I*J$	55.8	55.2	27.3	10.8	10.7
PPD 中國銷售收入		2039E	2040E	2041E	2042E	2043E
中國出生人數(佰萬人)	M	8.2	8.1	8.0	7.9	7.8
中國產後憂鬱比例	N	14.7%	14.7%	14.7%	14.7%	14.7%
中國都市人口比例	O	75.0%	75.0%	75.0%	75.0%	75.0%
中國產後憂鬱就診比例	P	33%	33%	33%	33%	33%
中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Q	15%	15%	8%	3%	3%
療程數	R	1	1	1	1	1
每一療程單價	S	\$480	\$480	\$480	\$480	\$480
PPD 中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T=M*N*O*P*Q*R*S$	21.8	21.6	10.7	4.2	4.2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U	31.5%	31.5%	31.5%	31.5%	31.5%
加權機率後中國區收入	$V=T*U$	6.9	6.8	3.4	1.3	1.3
PPD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其他地區病患數約為美國病患人數的百分比	W	45%	45%	45%	45%	45%
PPD其他地區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X=I*W$	79.7	78.9	39.1	15.5	15.3
加權機率後其他地區收入	$Y=K*W$	25.1	24.9	12.3	4.9	4.8
PPD總營業額		2039E	2040E	2041E	2042E	2043E
總營業額	$H+T+X$	278.6	275.8	136.5	54.1	53.5
調整後營業額	$K+V+Y$	87.8	86.9	43.0	17.0	16.9

基本假設及分析:

(一)、美國病患預測

1. 美國產婦自 2025 年 3.5 佰萬人逐年下降至 2043 年的 2.9 佰萬人。
2. 美國產後憂鬱比例參考研究報告採 12.5%。
3. 美國中重度產後憂鬱比例參考 Triangle Insights Group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採用 47%。
4. 管理階層對於藥物預期療程數為 1 次。
5. 每一療程單價係管理階層參酌 Sage 藥物定價及 Triangle Insights Group 市調結果假設。
6. 藥價成長率係管理階層參酌美國歷史通貨膨脹率假設。

7. 保險公司給付扣除比率係管理階層參酌歷史經驗及其他藥廠相關經驗。
8. 病患採用市佔率係管理階層參酌券商模型進行假設。
9. 美國通過臨床二期、三期及審核的年度分別假設為 2025，2027 及 2028 年。
10. 臨床二期到上市累積成功率

臨床二期成功率 50%，參考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BIO/Biomeditracker/Amplon (2016)。

臨床三期成功率 70%，參考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2011-2020, BIO/Informa (2021 版)。

通過審核成功率 90%，參考 Hay M. et al.,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for investigational drugs”, NatBiotechnol(2014)。

累積成功機率=50% * 70%*90%=31.5%

(二)、中國病患預測

1. 中國產婦自 2025 年 9.4 佰萬人逐年下降至 2043 年的 7.8 佰萬人。
2. 中國產後憂鬱比例參考錢耀榮、晏曉穎中國產後憂鬱研究報告採 14.7%。
3. 中國都市人口比例係管理階層參酌第三方市場研究資料假設。
4. 中國產後憂鬱就診率係管理階層參酌第三方市場研究資料假設。
5. 管理階層對於藥物預期療程數為 1 次。
6. 每一療程單價係管理階層參酌第三方市場研究資料假設。
7. 藥價成長率係管理階層參酌中國歷史通貨膨脹率假設。
8. 病患採用市佔率係管理階層參酌券商模型進行假設。
9. 中國通過臨床三期及審核的年度分別假設為 2028 及 2029 年。
10. 臨床二期到上市累積成功率

臨床二期成功率 50%，參考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BIO/Biomeditracker/Amplon (2016)。

臨床三期成功率 70%，參考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2011-2020, BIO/Informa (2021 版)。

通過審核成功率 90%，參考 Hay M. et al.,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for investigational drugs”, NatBiotechnol(2014)。

累積成功機率=50% * 70%*90%=31.5%

(三)、其他地區病患預測

1. 其他地區係依據美國預計收入的 25% 到 45%推估。

二、MDD

MDD 美國銷售收入	公式	2029E	2030E	2031E	2032E	2033E
美國病患人數(佰萬人)	A	355.4	357.1	358.7	360.3	361.8
人口成長率	B	0.5%	0.5%	0.5%	0.4%	0.4%
成人(大於18歲)比例	C	78.5%	78.5%	78.5%	78.5%	78.5%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比例	D	8.3%	8.3%	8.3%	8.3%	8.3%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尋求治療比例	E	60%	60%	60%	60%	60%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服藥治療比例	F	80%	80%	80%	80%	80%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且焦慮症比例	G	50%	50%	50%	50%	50%
美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I			1.7%	3.8%	6.6%
療程數	J			1	2	2
每一療程單價	K			\$3,500	\$3,570	\$3,641
保險給付扣除比例	L			50%	45%	40%
MDD 美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M=A*C*D$ $*E*F*G*I*$ $J*K*(1-L)$			\$163	\$830	\$1,622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N			11.6%	11.6%	11.6%
加權機率後美國區收入	$O=M*N$			\$19	\$96	\$187
MDD 中國銷售收入						
中國病患人數(佰萬人)	P	1,385	1,379	1,372	1,366	1,360
人口成長率	Q	-0.4%	-0.4%	-0.4%	-0.4%	-0.4%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比例	R	6.8%	6.8%	6.8%	6.8%	6.8%
成人(大於18歲)比例	S	70%	70%	70%	70%	70%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尋求治療比例	T	9.5%	9.5%	9.5%	9.5%	9.5%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服藥治療比例	U	52.0%	52.0%	52.0%	52.0%	52.0%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且焦慮症比例	V	50.0%	50.0%	50.0%	50.0%	50.0%
中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W				1.7%	3.8%
療程數	X				2	2
每一療程單價	Y				479.7	479.7
MDD中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Z=P*R*S*T$ $*U*V*W*X$ $*Y$				25.6	57.5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AA				11.6%	11.6%
加權機率後中國區收入	$AB=Z*AA$				3.0	6.6
MDD 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其他地區病患數約為 美國病患人數的百分比	AC			0%	0%	25%
MDD 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美金佰萬元)	$AD=M*AC$			0.0	0.0	405.6
加權機率後其他地區收入	$AE=O*AC$			0.0	0.0	46.8
MDD總營業額		2029E	2030E	2031E	2032E	2033E
總營業額	$M+Z+AD$			163.2	855.2	2085.5
調整後營業額	$O+AB+AE$			18.8	98.8	240.9

MDD 美國銷售收入	公式	2034E	2035E	2036E	2037E	2038E
美國病患人數(佰萬人)	A	363.3	364.8	366.2	367.7	369.2
人口成長率	B	0.4%	0.4%	0.4%	0.4%	0.4%
成人(大於18歲)比例	C	78.5%	78.5%	78.5%	78.5%	78.5%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比例	D	8.3%	8.3%	8.3%	8.3%	8.3%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尋求治療比例	E	60%	60%	60%	60%	60%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服藥治療比例	F	80%	80%	80%	80%	80%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且焦慮症比例	G	50%	50%	50%	50%	50%
美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I	9.8%	12.3%	13.5%	14.2%	14.2%
療程數	J	2	2	2	2	2
每一療程單價	K	\$3,714	\$3,789	\$3,864	\$3,864	\$3,864
保險給付扣除比例	L	40%	40%	40%	40%	40%
MDD 美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M=A*C*D$ $*E*F*G*I*$ $J*K*(1-L)$	\$2,493	\$3,191	\$3,595	\$3,789	\$3,804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N	11.6%	11.6%	11.6%	11.6%	11.6%
加權機率後美國區收入	O=M*N	\$288	\$369	\$415	\$438	\$439
MDD 中國銷售收入						
中國病患人數(佰萬人)	P	1,354	1,348	1,342	1,336	1,330
人口成長率	Q	-0.4%	-0.4%	-0.4%	-0.4%	-0.4%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比例	R	6.8%	6.8%	6.8%	6.8%	6.8%
成人(大於18歲)比例	S	70%	70%	70%	70%	70%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尋求治療比例	T	9.5%	9.5%	9.5%	9.5%	9.5%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服藥治療比例	U	52.0%	52.0%	52.0%	52.0%	52.0%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且焦慮症比例	V	50.0%	50.0%	50.0%	50.0%	50.0%
中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W	6.6%	9.8%	12.3%	13.5%	14.2%
療程數	X	2	2	2	2	2
每一療程單價	Y	479.7	479.7	479.7	479.7	479.7
MDD 中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Z=P*R*S*T$ $*U*V*W*X$ $*Y$	100.2	149.7	186.3	204.0	213.2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AA	11.6%	11.6%	11.6%	11.6%	11.6%
加權機率後中國區收入	AB=Z*AA	11.6	17.3	21.5	23.6	24.6
MDD 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其他地區病患數約為 美國病患人數的百分比	AC	35%	40%	45%	45%	45%
MDD 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美金佰萬元)	AD=M*AC	872.4	1276.4	1617.5	1705.2	1712.0
加權機率後其他地區收入	AE=O*AC	100.8	147.4	186.8	197.0	197.7
MDD總營業額		2034E	2035E	2036E	2037E	2038E
總營業額	M+Z+AD	3465.4	4616.9	5398.3	5698.5	5729.7
調整後營業額	O+AB+AE	400.3	533.3	623.5	658.2	661.8

MDD 美國銷售收入	2039E	2040E	2041E	2042E	2043E
美國病患人數(佰萬人)	370.7	372.1	373.6	375.1	376.6
人口成長率	0.4%	0.4%	0.4%	0.4%	0.4%
成人(大於18歲)比例	78.5%	78.5%	78.5%	78.5%	78.5%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比例	8.3%	8.3%	8.3%	8.3%	8.3%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尋求治療比例	60%	60%	60%	60%	60%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服藥治療比例	80%	80%	80%	80%	80%
美國中重度憂鬱症且焦慮症比例	50%	50%	50%	50%	50%
美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14.2%	14.2%	7.1%	2.8%	2.8%
療程數	2	2	2	2	2
每一療程單價	\$3,864	\$3,864	\$3,864	\$3,864	\$3,864
保險給付扣除比例	40%	40%	40%	40%	40%
MDD 美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3,820	\$3,835	\$1,925	\$773	\$776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11.6%	11.6%	11.6%	11.6%	11.6%
加權機率後美國區收入	\$441	\$443	\$222	\$89	\$90
MDD 中國銷售收入					
中國病患人數(佰萬人)	1,324	1,318	1,312	1,306	1,300
人口成長率	-0.4%	-0.4%	-0.4%	-0.4%	-0.4%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比例	6.8%	6.8%	6.8%	6.8%	6.8%
成人(大於18歲)比例	70%	70%	70%	70%	70%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尋求治療比例	9.5%	9.5%	9.5%	9.5%	9.5%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服藥治療比例	52.0%	52.0%	52.0%	52.0%	52.0%
中國中重度憂鬱症且焦慮症比例	50.0%	50.0%	50.0%	50.0%	50.0%
中國病患採用市佔率	14.2%	14.2%	7.1%	2.8%	2.8%
療程數	2	2	2	2	2
每一療程單價	479.7	479.7	479.7	479.7	479.7
MDD中國銷售收入(美金佰萬元)	212.3	211.3	105.2	41.9	41.7
II期到成功上市累積機率	11.6%	11.6%	11.6%	11.6%	11.6%
加權機率後中國區收入	24.5	24.4	12.1	4.8	4.8
MDD 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其他地區病患數約為 美國病患人數的百分比	45%	45%	45%	45%	45%
MDD 其他地區銷售收入 (美金佰萬元)	1718.9	1725.7	866.3	347.9	349.3
加權機率後其他地區收入	198.5	199.3	100.1	40.2	40.3
MDD總營業額	2039E	2040E	2041E	2042E	2043E
總營業額	5750.8	5772.0	2896.7	1162.9	1167.2
調整後營業額	664.2	666.7	334.6	134.3	134.8

基本假設及分析:

(一)、美國病患預測

- 1.美國病患自 2025 年 345 佰萬人逐年上升至 2043 年的 377 佰萬人。
- 2.人口成長率 0.4%-1%，參考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統計資訊。

3. 成年人口比例採 78.5%。
4. 美國中重度憂鬱比例參考 NIH Major Depression Statistics 的研究報告採用 8.3%。
5. 美國中重度憂鬱尋求治療比例參考 NIH Major Depression Statistics 的研究報告採用 60%。
6. 美國中重度憂鬱尋求治療的病患中，服藥比例參考 Treatment Initiation for New Episodes of Depression in Primary Care Settings 的研究報告採用 80%。
7. 美國中重度憂鬱伴隨有焦慮症的比例參考 Anxiety Symptoms in Patients with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Commentary on Prevalence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的研究報告採用 50%。
8. 管理階層對於藥物預期療程數 2031 年為 1 次，因該年度剛取得藥證，估計病人當年只能使用一次療程；後續年度為每年 2 次療程。
9. 每一療程單價係管理階層參酌同類藥物定價假設。
10. 藥價成長率係管理階層參酌美國歷史通貨膨脹率假設。
11. 保險公司給付扣除比率係管理階層參酌歷史經驗及其他藥廠相關經驗。
12. 病患採用市佔率係管理階層參酌券商模型進行假設。
13. 美國通過臨床二期、三期及審核的年度分別假設為 2026，2029 及 2030 年。
14. 臨床二期到上市累積成功率
 臨床二期成功率 30%，參考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BIO/Biomeditracker/Amplon (2016)。
 臨床三期成功率 55%，參考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2011-2020, BIO/Informa (2021 版)。
 通過審核成功率 70%，參考 Hay M. et al.,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for investigational drugs”, NatBiotechnol(2014)。
 累積成功機率=30% * 55%*70%=11.6%

(二)、中國病患預測

1. 美國病患自 2025 年 1,410 佰萬人逐年下降至 2043 年的 1,300 佰萬人。
2. 人口成長率參考中國國家計局資料。
3. 成年人口比例採 70%參考中國國家計局資料。
4. 中國中重度憂鬱比例參考 2022 年國民抑鬱症藍皮書的研究報告採用 6.8%。
5. 中國中重度憂鬱尋求治療比例參考 2022 年國民抑鬱症藍皮書的研究報告採用 9.5%。
6. 中國中重度憂鬱尋求治療的病患中，服藥比例參考 2022 年國民抑鬱症藍皮書

的研究報告採用 52%。

7. 中國中重度憂鬱伴隨有焦慮症的比例參考 Anxiety Symptoms in Patients with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Commentary on Prevalence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的研究報告採用 50%。

8. 管理階層對於藥物預期療程數為 2 次。

9. 每一療程單價係管理階層參酌第三方市場研究資料假設。

10. 病患採用市佔率係管理階層參酌券商模型進行假設。

11. 中國通過臨床三期及審核的年度分別假設為 2030 及 2031 年。

12. 臨床二期到上市累積成功率

臨床二期成功率 30%，參考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BIO/Biomeditracker/Amplon (2016)。

臨床三期成功率 55%，參考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2011-2020, BIO/Informa (2021 版)。

通過審核成功率 70%，參考 Hay M. et al., “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for investigational drugs”, NatBiotechnol(2014)。

累積成功機率=30% * 55%*70%=11.6%

(三)、其他地區病患預測

1. 其他地區係依據美國預計收入的 25% 到 45% 推估。

附表五: 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

一、BVR Stout 簡介

BVR Stout 研究自 1991 年起研究上市櫃公司已發行受限制流通的股票，研究的資料涵蓋 1980 年迄今的交易，共約 750 餘筆交易資訊。

二、BVR Stout 計算缺乏流通性折價的理論基礎

1. 經由比較上市櫃公司可流通及被限制流通股權價可得到上市櫃公司流通性折價比率

該研究發現以下因素對於缺乏流動性折價產生負相關，亦即以下數據越大，缺乏流動性折價率越低

- 公司的股權市值
- 公司的收益
- 公司總資產
- 公司股東權益帳面價值
- 公司淨獲利率

以下因素對缺乏流動性折價產生正相關，亦即以下數據越大，缺乏流動性折價率越高

- 公司的市價淨值比
- 公司股價波動性
- 受限制股票占全部股權的百分比
- 市場波動性

2. 從上市櫃公司股權調整至非上市櫃公司股權的缺乏流通性折價

上市櫃公司股權受限制為暫時的，非上市櫃公司缺乏流通性的時間將更長，所以應用於非上市櫃公司時，應再經過適當調整。

BVR Stout 資料庫認為缺乏流通性折價與市場波動及擬取得股權的比例等相關，資料庫計算一個乘數將上市櫃公司股權的缺乏流動性折價轉換成非上市櫃公司的折價。

三、標的公司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

本會計師採用 Stout 資料庫的 DLDM Calculator，輸入標的公司的股權市值、收益、總資產、股東權益、獲利率等參數，計算缺乏流通性折價，詳細計算如下表，

Stout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Company Name DK
Valuation Date 2/28/2025

Inflation Adjusted Yes
Trim Dates Yes
Registration Rights All
Holding Period All

Company Financials (latest twelve months, \$ thousands, except volatility)

Market Value of Equity	\$192,000
Revenues	\$0
Total Assets	\$18,900
Shareholders' Equity	\$18,900
Market-to-Book Ratio	10.2
Net Income	-\$900
Net Profit Margin	NA
Volatility	NA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nalysis¹

(1)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Subject Company Value	Stout Study Quintile	Stout Study Quintile Range			Median Discount Indication	Selected Weight	Stout Suggested Weight
			Low	Median	High			
Size Characteristics								
Market Value (\$000s)	\$192,000	3rd Quintile	\$121,807	\$166,649	\$233,405	18.4%	2	2
Revenues (\$000s)	\$0	5th Quintile	\$0	\$170	\$2,054	18.3%	1	1
Total Assets (\$000s)	\$18,900	4th Quintile	\$13,699	\$21,537	\$34,771	20.3%	3	3
Balance Sheet Risk Characteristics								
Shareholders' Equity (\$000s)	\$18,900	3rd Quintile	\$13,943	\$26,051	\$44,497	16.9%	2	2
Market-To-Book Ratio	10.2	4th Quintile	6.7	9.5	13.9	19.8%	1	1
Profitability Characteristics								
Net Profit Margin	NA	NA	NA	NA	NA	NA	0	0
Market Risk Characteristics								
Volatility	NA	NA	NA	NA	NA	NA	0	0
Range of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Indications						16.9% - 20.3%		
Average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verage of Discount Indications)						18.7%		
Median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Median of Discount Indications)						18.4%		
Weighted Average Indica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18.8%		

(2) Best Comparables Analysis

	Weights Selected for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Analysis		Variables Selected for Best Comparables Analysis		Stout Suggested Variables		
Market Value	2		Yes		Yes		
Revenues	1		Yes		Yes		
Total Assets	3		Yes		Yes		
Shareholders' Equity	2		Yes		Yes		
Market-To-Book Ratio	1		Yes		Yes		
Net Profit Margin	0		No		No		
Volatility	0		No		No		
Number of Variables to Match:			5				
Number of Matches	1	2	3	4	5	6	7
Transaction Count	474	200	46	14	1	0	0
Median Discount	17.9%	20.8%	19.4%	17.9%	14.3%	NA	NA
Average Indica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verage of Median Discounts)					18.1%		
Median Indica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Median of Median Discounts)					17.9%		
Indica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Range					14.3% - 20.8%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Conclusion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Range of Indications	Average of Indications	Median of Indications	Weighted Average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16.9% - 20.3%	18.7%	18.4%	18.8%
Best Comparables Analysis	14.3% - 20.8%	18.1%	17.9%	NA
Selec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18.8%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Analysis²

Selec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18.8%		
	Observed VIX Less than 23.1	Observed VIX Greater than 23.1		
		40th Percentile	Median	60th Percentile
Indicated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Factors	1.00	1.10	1.25	1.45
	Valuation Date	Trailing 1-Month Average	Trailing 6-Month Average	
VIX Value	19.63	16.86	17.22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Range Indicated	1.00	1.00	1.00	
Selected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Factor		1.00		
Adjus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18.8%		

Private Entity Discount Analysis²

Adjus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18.8%		
	40th Percentile	Median	60th Percentile	
Indicated Multiplicative Adjustment Factor	1.60	1.90	2.00	
Indicated Private Entity Discount Range	30.1%	35.7%	37.6%	
Selected Private Entity Discount		35.7%		

Summary and Conclusion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Weighted Average)	18,8%
Best Comparables Analysis (Range)	<u>14.3% - 20.8%</u>
Selec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u>18,8%</u>
Times: Selected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Factor	<u>1.00</u>
Adjus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u>18,8%</u>
Selected Private Entity Discount	35,7%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Conclusion	35,7%

NA = Not Available

¹Excludes transactions with "% Shares Placed" > 30%.

²The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and the PED adjustment are based on one-year holding period transactions and the entire database, respectively. Trimming data for the valuation date, registration rights, holding period, and premiums will not change the values of the adjustment factors. The user is free to use his or her own calculated adjustment factors or this should be noted in the report.

Calculator:

Copyright (c) 2025 Stout Risius Ros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Web site:

Copyright (c) 2025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Phone: 1-503-479-8200

Disclaimer:

This calculation is intended to provide basic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nalysis of company-specific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Calculation results provided should be supplemental only. The user must analyze the results to properly quantify marketability discounts for his or her subject company. Stout Risius Ross, LLC,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their employees and staff make no representation, guarantee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information and will bear no liability for the results or consequences of its use.



附表六: 評價人員學經歷

專業評價人員學經歷	
姓 名	胡湘寧 Hu, Hsiang-Ning
學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專 業 資 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會計師 會計師證號: 中市 191 ■ 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 Taiw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ors and Analysts (美國評價師協會 NACVA 台灣分會) 認證企業評價師 認證號碼: 33904, 會員號碼: A004 ■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CABIIV)企業評價師 認證號碼: 000041, 會員號碼: A140 ■ 工研院認證智慧財產評價進階專業人員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價師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14年4月21日（下稱「**簽署日**」）共同簽署：

1.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8樓（下稱「**甲方**」）；及
2. 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14樓（下稱「**乙方**」）。

緣，甲方及乙方（以下合稱「**雙方**」）為整合資源以提升營業效益及加強競爭力，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契約所訂之條件進行合併（下稱「**本合併案**」）。甲方擬依本契約約定發行新股普通股予乙方股東，以取得乙方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本合併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本合併案之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皆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由甲方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詳本契約第五條）即乙方消滅日。

基於上述事實，雙方爰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方式

雙方同意採行「吸收合併」、由甲方發行新股為合併對價之方式進行合併，以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Wi Bio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 截至簽署日止，甲方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5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1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876,293,950元，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87,629,395股，每股面額10元。除前所述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庫藏股。
- (二) 截至簽署日止，乙方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為1,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960,000,000元，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9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除前所述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庫藏股。
- (三) 雙方同意，為配合本合併案之進行，甲方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其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增至2,5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

第三條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 (一)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每 1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 1 股。

換股比例係以雙方最近期財務報告為基礎估算，並參酌雙方之公司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在合於甲方獨立專家就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後之前提下，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雙方同意，如本契約第七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經雙方以書面方式拋棄該先決條件），則應於合併基準日，由甲方依照合併發行新股之法定程序，按乙方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普通股之情形，依據本條第(一)項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乙方股東，惟實際換股比例得依第四條調整之，調整後給付之對象仍以乙方於合併基準日時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為準。
- (三) 甲方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9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金額為960,000,000元，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如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甲方換發予乙方股東之股份以無實體股票之方式辦理。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自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雙方同意授權其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

1. 任一方發放現金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減資、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任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致可能稀釋或影響股東權益。
2. 任一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事項，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者。
3. 任一方買回其公司股份時（包括但不限於庫藏股，惟不包括依本契約第十條、相關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規定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4. 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因相關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5. 任一方進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為，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
6. 其他公司參與本合併案者。
7. 任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約定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八條之聲明與保證或第九條承諾事項，致有調整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8.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有調整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 合併後甲方公司章程所定之之資本總額預定為2,500,000,000元整，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得分次發行；依第三條第(三)項增發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暫定為1,836,293,950元整，分為183,629,395股。
- (二) 於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第四條所定換股比例調整之情事，致使甲方因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時，前項約定之合併後甲方之實收資本總額及第三條第(三)項約定之發行股數亦應隨同調整之。

第六條 合併基準日、進度及時程

- (一) 本合併案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14年9月30日。於實際狀況有必要時，雙方股東會各別授權其董事會調整合併基準日。
- (二) 雙方應於114年6月6日前分別取得各方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之決議。如任一方無法於上述日期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本合併案，以致本合併案無法於前項之暫定合併基準日完成時，應由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及相關事宜。

第七條 契約生效及本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 (一) 本契約自簽署日起生效。
- (二)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合併案完成之義務，係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為先決條件：
 1. 雙方個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已依法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2. 雙方就本合併案已取得所有依相關法令應取得之主管機關許可（包括本合併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業經申報生效）；
 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令限制，阻礙或禁止本合併案之完成；及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他方同意免除外，雙方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至合併基準日止仍為真實有效。

第八條 聲明與保證

- (一) 甲方向乙方聲明保證於簽署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2. 公司資本：於簽署日，甲方之章程所定資本額、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載。於簽署日，甲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甲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除本契約第十條所載外，甲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3. 核准與許可：於簽署日當日或之前，甲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簽訂本契約並授權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本合併案除尚應經甲方股東會之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外，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另行取得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4. 本契約之合法性：甲方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及/或(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二) 乙方向甲方聲明保證於簽約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2. 公司資本：於簽署日，乙方章程所定資本額、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載。於簽署日，乙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乙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除本契約第十條所載外，乙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3. 核准與許可：於簽署日當日或之前，乙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簽訂本契約並授權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本合併案除尚應經乙方股東會之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外，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另行取得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4. 本契約之合法性：乙方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及/或(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表所包括期間乙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7. 訴訟及非訟事件：無任何對乙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國際或國內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之調查程序，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且就乙方所知，無任何對乙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之國際或國內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之調查程序，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無第三人對

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等執行職務而提出之國際或國內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之調查程序，其結果將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8. 資產及負債：乙方之財務報告列明其截至財務報告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且乙方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於乙方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財務報告基準日至簽署日及合併基準日，乙方之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大變更，致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9. 或有負債：除乙方之財務報告已揭露或經乙方告知予甲方者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營業、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10. 契約及承諾：乙方至簽署日前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擔保或其他義務，業已揭露予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11. 勞資關係：(1)乙方已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及提供其他相關員工福利；及(2)乙方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且無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乙方之罷工或停工情事。
12. 智慧財產權：除已揭露予甲方者外，就其主要營運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乙方確為該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所有權人或經授權得合法使用之被授權人，且該等智慧財產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或任何負擔之情況。乙方就其智慧財產權並無讓與、授權、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目前並無第三人就乙方之智慧財產權主張侵害或異議之情形。
13. 法令遵循：乙方之業務與營運在重要方面均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
14. 文件真正完整：任何為本合併案提供予甲方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文件、盡職調查文件、財務報表或任何由乙方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15. 其他事項：乙方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16.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發現其於簽署日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有任何誤漏或虛偽，且該等誤漏或虛偽係屬對乙方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足以影響甲方對本合併案所為之評估，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更正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

第九條 承諾事項

(一) 雙方各自承諾自簽署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2. 在不違反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他方。
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核准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4. 為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取得必要之第三人或交易相對人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5. 任一方發生與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資料；除前述情形外，任一方均應確保其依第八條所為之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基準日仍為真實、正確。
6. 除依第十條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任一方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
7. 發佈、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契約或本合併案相關之資訊時，應經他方事前同意；惟如係依法令要求，無需經他方同意，但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二) 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起盡最大努力執行下列事項：

1. 盡速取得一切其現行營運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權利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2. 如有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合約係自第三人處受讓取得者（意即原非以乙方名義簽署者），盡速取得該等合約之相對人之書面同意，以確認該等合約已由乙方承受，並對乙方繼續發生效力。
3. 取得並維持甲方指定之保險，包含但不限於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4. 與乙方全體員工（不含簽署日前已簽署乙方制式僱傭合約者）簽訂符合甲方要求之僱傭契約（包含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條款）。
5. 就甲方合理要求之事項，與甲方充分溝通討論並進行改善。

(三) 乙方承諾自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進行下列任一行為：

1. 除依第十條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外，以任何方式變動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之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
2. 除為履行本契約外，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者，包括但不限於策略聯盟、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3.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營運所需之資產,但因日常業務而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者,不在此限。
4.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聘員工、調整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福利或酬勞。
5.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合併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6. 決議增資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發放員工紅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購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購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專門技術)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8.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經營之行為。

第十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倘雙方股東就本合併案相關事項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股份,各該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依本條買回之股份,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註銷。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將隨同調整之。

第十一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

本合併案依法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依法提出異議,雙方對於提出異議者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所有支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契約等),均由甲方依法概括承受之。

第十三條 合併後之員工

甲方應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雙方共同商定合併後留用之乙方員工,並承認同意留用之員工於合併基準日前任職乙方之年資,惟其聘僱條件應依合併後甲方之規定辦理。未經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乙方員工,應由乙方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之改選

- (一) 合併後甲方公司章程若有修改必要者，將由甲方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修訂之。
- (二) 合併後甲方之董事長、董事等若有變更必要者，由甲方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第十六條 違約情事

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如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於15日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依所定期限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如依其性質無法改正時，該未履行或違反即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第十七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一) 於合併基準日前，除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1. 於重大違約情事發生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
 - 2. 法令規定、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合併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二) 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雙方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7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

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本合併案、依第十七條規定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致第四條有關換股比例調整之協商無法達成者，未違約之一方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及證券承銷商等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參與本合併案主體或家數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雙方於依法對外公開本合併案之訊息後，如合併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次合併，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
- (三) 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各方股東會並授權其董事會決議之。
- (四)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五)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合併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六)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 方：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怡君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8樓



乙 方：杜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志明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14樓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並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東若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時，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君	113.06.26	普通股	42,769,383	48.80%	普通股	42,769,383	48.81%
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青							
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恩							
董事	岳嶽	113.06.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森雄	113.06.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立言	113.06.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嘉宗	113.06.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42,769,383	48.80%		42,769,383	48.81%

113年06月26日發行總股份：87,649,395股

114年04月08日發行總股份：87,629,395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010,351股，截至114年4月08日止持有：42,769,383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3：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